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6年10月16日
文	第 157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61079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後附件(總頁碼57頁開始)

主旨：更正本局106年6月2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度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復核小組林本委員106年9月22日申請書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本局106年9月1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988274號書函送(諒達)，因原提案十五撤案，故刪除其附件，總頁碼57頁後全部更正。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榮哲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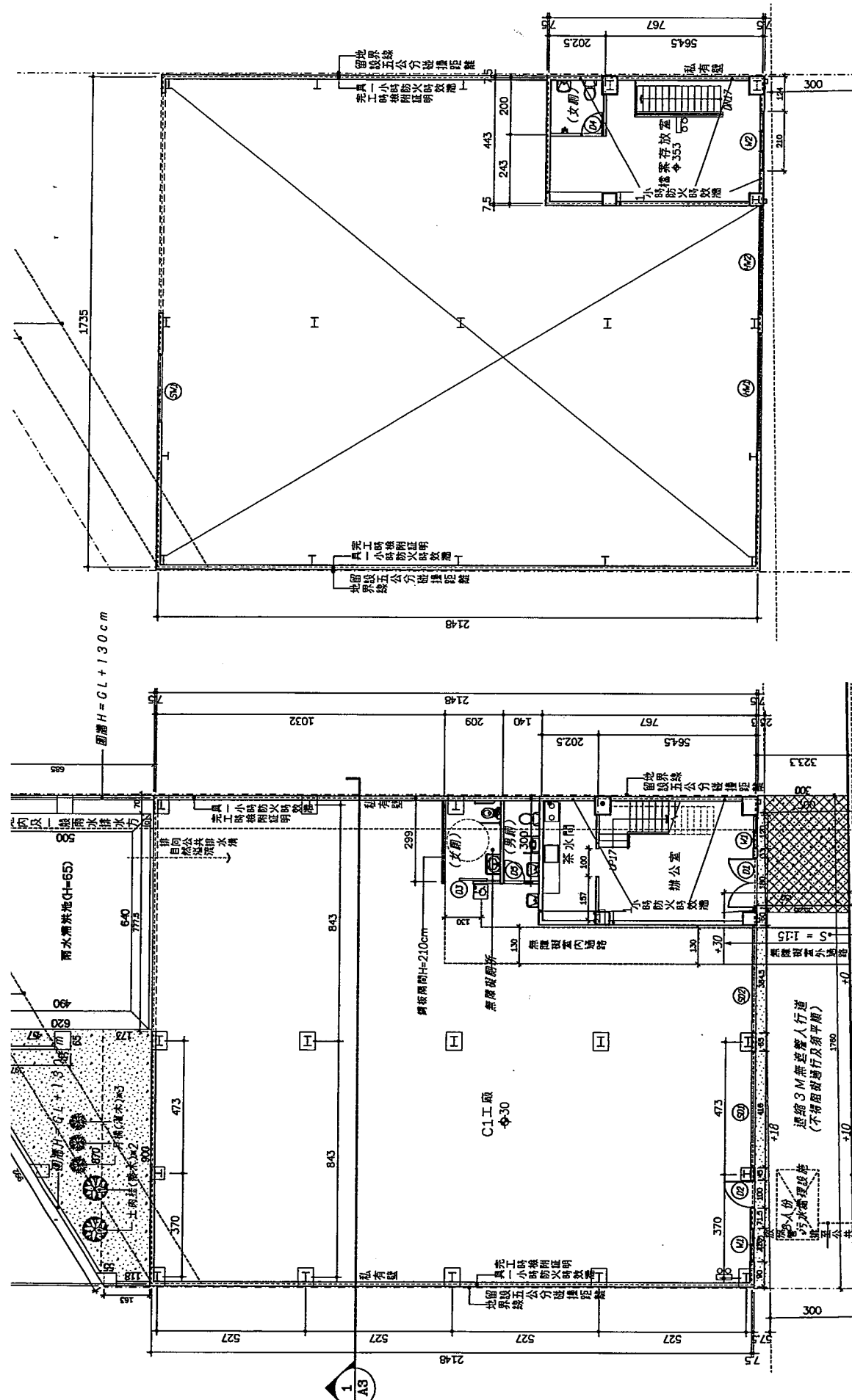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示	理事長葉世宗 106.10.18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6.10.18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辦
---	---------------------------------	---	---





門窗符號索引表

D1:90*90*240 不銹鋼門	W3:200*140 固定鋁窗(台度110)
D2:100*210 不銹鋼門	W4:120*140 鋁窗(台度110)
D3:80*210 塑鋼浴廁門	W5:80*80 鋁窗(台度150)
D4:80*200 塑鋼浴廁門	HW1:416*80 百葉窗(台度645)
D5:100*210 無障礙廁所門	HW2:384.5*80 百葉窗(台度645)
W1:120*140 鋁窗(台度100)	SD1:416*60/400 不銹鋼捲門(台度0)
W2:210*140 鋁窗(台度110)	SD2:384.5*60/400 不銹鋼捲門(台度0)
	SW1:240*40/200 不銹鋼捲窗(台度440)

建築線

牆壁圖例

- 一小時防火時效外牆(材質由業主自行選定並於完工時檢附圖說)
- 一般鋼浪板(H=210)
- 砌磚圖示

壹層平面圖

UNIT : CM SCALE=1:10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十六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102.12.3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世華廣場)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165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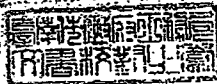
附件：102年度第八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簽到簿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工務局102年12月1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八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12月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106965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工務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張榮哲幹事、林啟發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批		擬	
示		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2年度第8次

總頁碼：58

<P46>

提案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 100 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茲請示廠房類建築物「危險性工作場所」(I類)，或無適合行動不便者可勝任之工作，或者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三款(詳附件)設置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需為獨立、專用之建築物，因此等建築物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或危險性，能否依前述修文(技規 167 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屬特殊用途(I類)建築物不適用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議：危險物品類(I類)建築物是否屬「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需擬定具體態樣另行討論之。故本案目前以個案提報本小組認定核處。

✓ 提案三：有關太子建設善化區善駕段 897 地號及同段 922-2、923、926 地號停車空間大小車位事宜，詳如說明，請 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經開放空間預審小組決議：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法規並無相關規定檢討，會議上委員裁決本次二案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得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詳

附件一)。

- 二、有關自設或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車輛數，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第二款之內容檢討五分之一車位數；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設計變更送審，建管單位尚有疑義，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檢討，因此本會視為可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

✓ 決 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挑空高度限制，是否適法，提請研議！（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之樓層高度核算（詳附圖一~三），是否適法，（或另須符合技術規則第 164 條之 1 相關規定），提請研議！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案壹層店舖，貳層住宅並無疑義。貳層住宅高度為 3.2 m，壹層店舖高度以容積除以面積核算，均符合樓層高度規定，與技術規則 164 條之 1 相關規定無涉。

決 議：依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已退縮騎樓地建築，設置騎樓柱面積計算疑義。（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騎樓柱與騎樓柱間有蓋版用以設置連通管其蓋板僅設置與柱子深度同寬，其他騎樓正上方未設置頂版。（詳附件）
- 二、建蔽率檢討時是否可以用壹樓住宅面積加上騎樓柱蓋版投影面積之和做為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扣除建築面積後其他面積可視為空地面積，因係未設置騎樓故以全部基地面積檢討建蔽率。
- 三、依上述情況騎樓地沒有樓板部份應該可視為空地面積，是否正確。

總頁碼:60

提案三(附件)

(提案十六附件)

102年度第8次

總頁碼:6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報告書(核定本)
太子建設善化區善潔段897等一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20110704



南平工管二字第1000538487號函

101年9月27日接見

101年11月01日變更

3000-2



101

〔提案十六附件〕

正衣冠

替文方式：即寄

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265號

地址：780 臺灣帶新營區民治路30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愛文者：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00375038號

區別：普通件
臨時及解密密件或保密密限
附件：六五五

主目：被逮本句100年6月16日召開善仁區善駕坡897地號及同段022-

2、923、926地號之建造執照開放空間預審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依據本局100年5月1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00328016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併獲 貴事務所100年8月17日（100）南建文文
（太子）字第001及002號函。

正科：縣黨員委員徐人金 君、陳汝員世仁 君、曾委員鳳先 君、曾委員德修 君、陳汝員汝誠 君、鄧委員少雲 君、劉委員仲連 君、梁委員亞德 君、曾委員汝 君、李委員科林 君、林委員本 君、高委員滋陽 君、林委員仕祥 君、周委員帶香 君、藍委員坤昇 君、曾次官任建師事務所(不令案到縣)

農 業 界

本乘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監督局長執行

老臣 拜

提案三(附件)

[illegible]

醫化區發展段 897 地號及同段 922-2、923、926 地號之建造物開闢
放空間調查會議紀錄

一、留學時間：100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時

二、醫護巡迴：本府民治市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解

記錄：與商談

(一) 總論

1. 當面資料之來源(1)及附錄(12), 認為該股人行道酬收入口之行動不便皆使用坡道, 另應與車道留設適當距離。

2. 醫用資料之土壤(P3)行刺不便者入口或之置內洗手
掉下方淨或置內是否充足？另是否脫脫形示股如？磨條時。

5. 韓國高橋之仁(高橋P13)和南家P13,多位成員所討論的台新步道式開成式空間,依據其技術和原理設計施工標準203條內容,其是否供步行之舒適度在1.5公尺以上?因南方步木橋面有設置聚石鋪(參考北高P18A剖面及南家P18A剖面)似乎有所不足,請調整。

4. 另提議第3點，多位發問所討論的開放空間，針對本案範圍過多遙遠圍牆之外，建議如設計手法調動彩磚綠簷、街道傢俱、水池、高低落差景觀設計等多元利用環境。

3. 舊面材料之北集(P22)及南集(P24)，建議於行則不宜留室外，建議將設計(照明建議)出外圍。

6. 取後·當血塗片加抗PS)凝膠道路範圍界 1/6 以上厚度時
有凝膠等·則清除修正。

① 密

1. 922-2、923 及 926 等 3 页也附

(2) 兩案是否屬自願、建商可於兩區個個併入劃放空間留設情形並探討其關聯性，另並地區變公共使用地公園及綠地等項目留設情形？

(2) 所有平面上均給有「X」，做幾何用意？

(3) 容許和聲相關佐證文件來協助？

1) 公共圖書館空間計劃用途(P34 展覽館委會空間不同)？並修
 使用差別檢討？

17) A1/A2 樣品之管狀面積與一類似管狀(176.25 m)如何加總?

第1頁・共6頁

總頁碼: 62

提案三(附件)

會議意見		意見修正
✓(17) 停車空間之小車位比例計算有誤。		案之法定停車數量並皆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檢討。 管見上委員裁決本案二案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並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 已修正完成。另詳P18。
2. 897地段：		依會議共識，採取參照原台南市規定方式，沿街式以完整留設方式檢討之。
(1) 沿特步道式開放空間應要等寬全長留設。		已修正完成。另詳P10、P22。
(2) P11有開路彩面綠樹村，超過最大路寬2倍之外範圍，應以次寬道路為面沿道路檢討綠樹面積。		二案之行動不便者專用通道皆改為由建物正面向入口門簾退出，且其修正向面及出入口上方皆設有主要照明設備。
(3) P13、P16樓木及地放放物載記之面積不相符。		二案之法定停車數量皆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檢討。
(4) 行動不便設施之引導通路，建議設置夜間照明設施。		依內政部函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880042578號檢討，退縮建築部份…得不包含…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故符合規定。另詳附件二、P44~P46。
✓(5) 小車位停車空間，檢討比例有誤。		會提上委員裁決本案二案增設停車空間大小車位數並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6) 臨道路中心10M範圍內，皆設置結構柱及陽台，高度>1.5M。		已修正完成。另詳P1。
委員六		二案依土地分區管制的建築高度為50%；容積率為200%，相關數據已修正完成。
1. 922-2、923及926等3基地		已檢附。另詳報告附件三。
(1) 建築基地位置圖？		已修正完成。另詳P10。
(2) 建築率：50或60？		依會議共識，採取參照原台南市規定方式，沿街式以完整留設方式檢討之。
(3) 建築高度？		本條應修正為預設型並以百葉窗欄圍護之。
(4) 綠樹率檢討？P08、P13綠樹率有誤而錯？		委員七
(5) 步道式開放空間是否要等寬？		(1) 同上。
(6) 垃圾處理場美化？		(2) 廣場開放空間僅設一處或二處？
委員七		1. 本條應於基地完成後，應確認對外連接道路為可行，以保障公共交通。
(1) 同上。		2. 本條應於基地完成後，應確認對外連接道路為可行，以保障公共交通。
(2) 廣場開放空間僅設一處或二處？		委員八
1. 本條應於基地完成後，應確認對外連接道路為可行，以保障公共交通。		2. A案(參照922-2、923、920等)，P13臨特步道應增設及指示最小淨寬1.5M以上。
2. A案(參照922-2、923、920等)，P13臨特步道應增設及指示最小淨寬1.5M以上。		3. 通空間應把主要開放空間圍截起來，減少對外之公益性，建議設計單位把見開放性，增加容許社區使用面積。
3. 通空間應把主要開放空間圍截起來，減少對外之公益性，建議設計單位把見開放性，增加容許社區使用面積。		4. 地下室通風口是否得計入開放空間計算？
4. 地下室通風口是否得計入開放空間計算？		5. 臨特步道兩側之沿特步道式開放空間，是否減少項鋪面，增加可供停車停留休憩的空間及設施。
5. 臨特步道兩側之沿特步道式開放空間，是否減少項鋪面，增加可供停車停留休憩的空間及設施。		第5頁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六都執行方式			
一、按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第2點，辦理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謄本 (三)擬分割圖，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一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你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面積。 (四)土地謄本及地圖。 二、本府另外要求申請人檢附文件如下： (五)使用執照核准圖(面積計算、配置圖)。 (六)指定建築線成果圖。 (七)現況相片(法定空地、建築物各向立面)			
縣市別	照片	建築線	違建處理方式
台北市	○	○	1、圖說註明違建位置，納入檢討 2、所送圖面之現況，由建築師「簽切結書」負責。
新北市	×	×	1、圖說註明違建位置，納入檢討 2、或違建拆空
桃園市	○	現場實測圖	1.檢附違建查報單，送拆除大隊
台中市	○	○	1、不管違建 2、只檢討建蔽率 3、圖說不標示違建位置
高雄市	×	×	1、不管違建 2、圖說不標示違建位置

〔提案二十附件〕

地籍圖謄本

新化電謄字第040207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3138-1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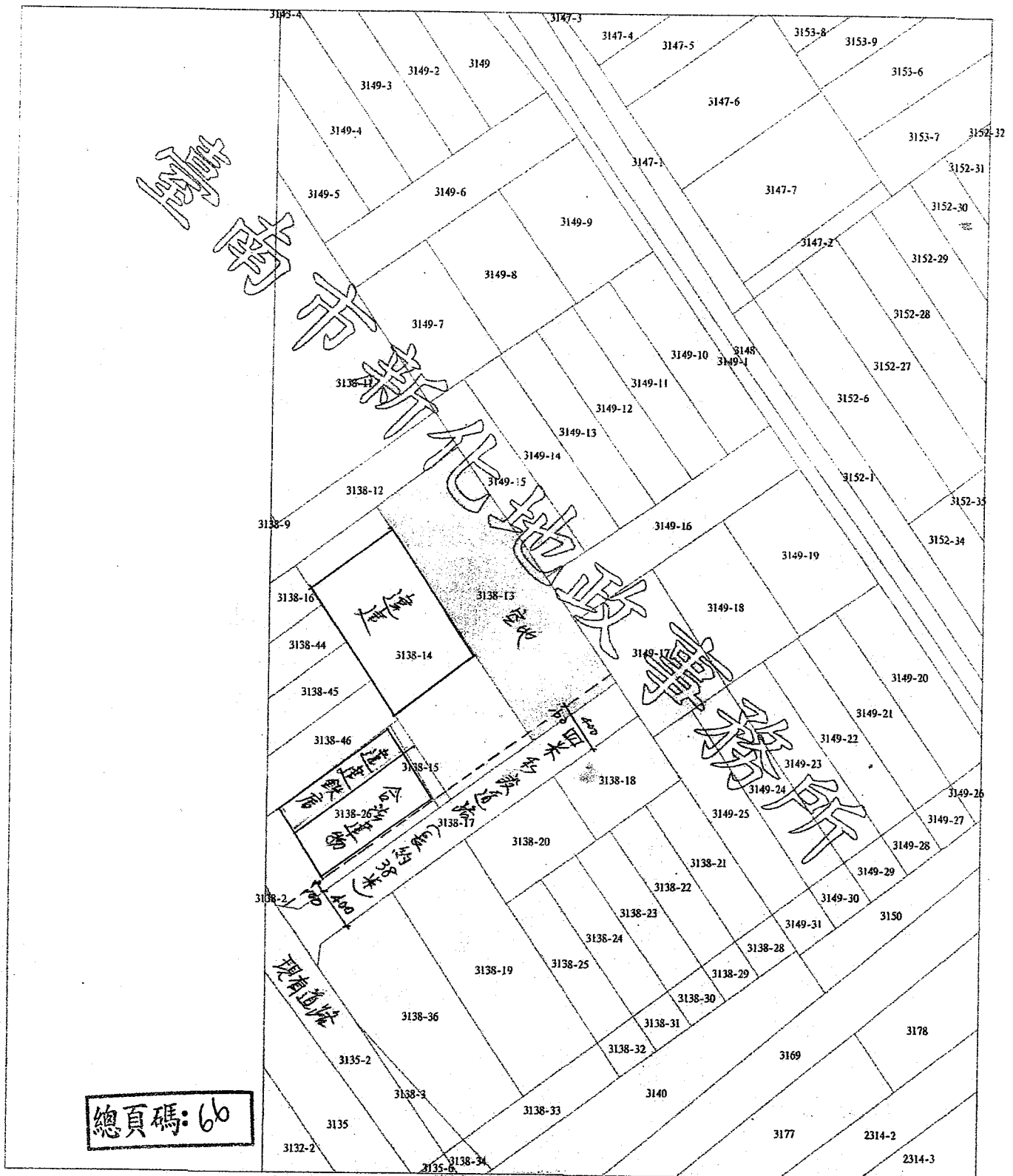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01日19時43分

主任：鄭炳源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1000
P53